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慶文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而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則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，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，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，非屬行政爭訟範圍；倘向行政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為參選臺南市市長選舉，有使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之需求，因認臺南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無權占用，而向臺南市政府陳情請求遷移建物內物品及撤離現場人員。案經臺南市政府以114年11月18日府環廢字第114159823

1號函（下稱114年11月18日函）復原告略以：「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建物現為本府環保局權管之藏金閣2館……由本府工務局移轉本府環保局管理，並經……變更管理機關登記在案。三、臺端所主張內容，於法尚乏依據，本府歉難照辦。」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被告於115年1月27日以台內法字第1150000979號訴願決定不受理。原告認被告上開訴願決定以臺南市政府114年11月18日函非屬行政處分，其決定已犯詐欺罪，幫助行政機關違法使用不該有的土地及建物權利，據此，被告應負賠償之責等語。爰聲明求為判決：1.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。2.被告應按月賠償原告精神損害100,000元，至訴訟截止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得合併請求之情形，並非僅以原告主觀上所列條文為據，仍應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及訴訟標的為法律上客觀判斷。綜觀原告起訴狀所載事實與理由，其係主張被告有詐欺或幫助詐欺情事，不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求償前揭金額，核其事件性質係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且客觀上亦無可資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合法行政訴訟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亦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單獨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行政訴訟，自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。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爰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